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清城区飞来峡镇供水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清城区飞来峡镇供水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清城区飞来峡镇供水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

2.2 设计范围：本项目基本情况:本次工程为清城区飞来峡镇供水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分为五个片区新建给水管道，新建 DN20-DN200PE 管约 4 千米，各类阀门井约 17 座，安装水表约 33 个，总投资约 176 万元。

2.3 主要设计内容：工程设计（含概预算编制）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3.1 乙方应按下表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序号	设计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初步设计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加盖出图章的设计成果纸质版 6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2	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完成后 2 个工作日	加盖造价员章、设计单位公章的概算书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3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加盖出图章的设计成果纸质版 6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4	预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2个工作日	加盖造价员章、设计单位公章的预算书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上表的“起止日期”作以下第 ③ 种选择：

①所有日期均不得变动；

②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

③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本项目暂按投资额 176 万元计算，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60188.8 元（大写： 陆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捌角 ）。

设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中选下浮率（中选下浮率为：20%）计取，最终以审后的预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

计算过程：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0.85。

基本设计费暂定价

=(9/200)*176*1*0.85*（1-20%）*10000=53856元。

预算编制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和中选下浮率（中选下浮率为：20%）计取，最终以审后的预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

预算编制费=（100*0.48%+76*0.41%）*（1-20%）*10000=6332.80元。

合同总费用：53856+6332.80=60188.8元

4.2 设计费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书，且概算书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基本设计费暂定价的20%；2.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且预算书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结算价70%及100%预算编制费；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基本设计费结算价。

注：甲方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提交有效的设计相关资料等文件。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纸及文件。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规程规范。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支付设计费。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含经济损失）。

第 7 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需提前通知设计人。

7.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贰 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自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发包人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后终止。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1 其他约定事项： 无

附件：中选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方名称：（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设计方名称：（盖章）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收款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静福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95508802472249001 70

收款开户名称：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清城区分公司

授权委托书

致：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现委托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清城区分公司代表总公司直接与贵单位开展清城区飞来峡镇供水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工作，并授权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清城区分公司履行该合同及代开相关税票及代收款，并把本项目的所有款项指定由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清城区分公司的账户来往。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清城区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分公司开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清城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静福路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47224900170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8200623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委托，清城区飞来峡镇供水管网补短板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802768405240260812166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6MACFQCAL2J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海洪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住　　所　连南县三江镇文明路2号（商业开发区民政局办公大楼4楼D15房）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DEMBA90D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清城区分公司	负 责 人	何耀基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3号优信商务中心二号楼11层办公02号

登记机关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03 月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立德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清城区分公司
账户号码：	95508802472249001 70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静福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何耀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100093591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静福路支行
业务专用章
验证码 DBXV94484506

2024 年 08 月 19 日